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554/17-18號文件

2018年5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8年5月16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提問者：

- | | | |
|------|--------------|--------------|
| (1) | 容海恩議員 | (口頭答覆) |
| (2) | 何君堯議員 | (口頭答覆) |
| (3) | 葉劉淑儀議員 | (口頭答覆) |
| (4) | 麥美娟議員 | (口頭答覆) |
| (5) | 易志明議員 | (口頭答覆) |
| (6) | 毛孟靜議員 | (口頭答覆) |
| (7) | 謝偉銓議員 | (書面答覆) |
| (8) | 鍾國斌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張宇人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田北辰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易志明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陳沛然議員 | (書面答覆) |
| (13) | 陳志全議員 | (書面答覆) |
| (14) | 涂謹申議員 | (書面答覆) |
| (15) | 葉建源議員 | (書面答覆) |
| (16) | 蔣麗芸議員 |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 |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
| (17) | 莫乃光議員 | (書面答覆) |
| (18) | 吳永嘉議員 | (書面答覆) |
| (19) | 梁繼昌議員 | (書面答覆) |
| (20) | 謝偉俊議員 | (書面答覆) |
| (21) | 陳克勤議員 | (書面答覆) |
| (22) | 葛珮帆議員 | (書面答覆) |

註：

1. 由於2018年5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將繼續《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口頭質詢不可在是次會議提出。因此，原訂於該會議提出的口頭質詢的其中5項已順延至2018年5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作為第1至5項質詢。
2. 議員可能在預告期限前修改第6至22項質詢。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Improv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work of the Joint Office on handling water seepage complaints

(1) 容海恩議員 (口頭答覆)

屋宇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於2006年成立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處理樓宇滲水的舉報。然而,審計署及申訴專員公署分別於2016及2018年發表報告,指出聯辦處的工作有若干不足之處。此外,本人近年不時接獲新界東居民和區議員的投訴,指稱聯辦處跟進滲水舉報的速度十分緩慢,令受滲水問題滋擾的居民苦不堪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下述資料:過去3年,每年聯辦處接獲的舉報數目、聯辦處已處理舉報按處理結果分類的數目、法庭發出的進入處所手令數目,以及相關人士分別被檢控及定罪的個案宗數(按所涉法例逐一系列出);過去3年,每年已完成處理個案的平均和最長處理時間,以及屋宇署及食環署分別派駐聯辦處的人員數目為何;
- (二) 自聯辦處成立以來,發展局和食物及衛生局有否對聯辦處的工作表現進行衡工量值式評估;如有,評估所用準則及結果為何;如否,會否進行評估;當局會如何從聯辦處的人手、資源、個案處理程序、內部分工,以至執法權力等方面着手,提升聯辦處的工作表現;及
- (三) 聯辦處計劃設立的4個地區聯合辦公室的選址、啟用日期、派駐人數及每年預算開支為何;鑒於食環署計劃成立專責小組,全面檢討聯辦處的程序指引,並研究設立審裁處處理滲水個案的可行性,該專責小組的組成及運作等詳情,以及有關的可行性研究預計何時完成;屋宇署與食環署會如何互相配合,以提升聯辦處的表現?

Issues relating to the promotion of “Hong Kong independence”

(2) 何君堯議員 (口頭答覆)

繼發起2014年佔領運動後，任教於香港大學法律學院的戴耀廷副教授，於本年3月24日出席台北舉行名為“台灣青年反共救國團十週年—港澳中台及多民族自由人權論壇”的活動。他在論壇上發言時表示，“中國專制政權終有一天會結束……反專制成功之後，就要建立民主國家和民主社會……那時候港人可以決定是否成立獨立國家，抑或與中國其他地區族群組成聯邦或邦聯”。政府於上月30日對上述言論作出回應時指出，任何有關“港獨”的主張，均不符合“一國兩制”、《基本法》以及香港社會的整體和長遠利益，並對戴教授的言論予以強烈譴責。戴教授在回應對他的批評時表示，他的言論是“有堅實的學術思考在背後”，是“學者身體力行去實踐自己學術研究的成果”。然而有輿論批評，戴教授只不過借學術自由之名，宣揚港獨為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執法部門有否研究戴教授發表上述言論有否干犯任何刑事罪行，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第9條所訂“煽動意圖”罪行；如沒有研究，原因為何；如有研究，結果為何；會否及何時採取執法行動；如不會執法，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會否向戴教授或香港大學索取有關他所指的學術研究的下列資料：研究項目的名稱和範圍；開始及完成研究日期；刊登研究結果的日期；研究開支款額及其經費來源；戴教授用於該等研究的工作時數，以及參與研究的人員數目；研究人員當中全職與兼職人員比例，以及是否包括學生；如有學生參與研究，有關的工作時數；及
- (三) 教育局有否向各教育機構(包括各專上院校)發出指引，以防止校園成為散播港獨思想或煽動學生進行港獨活動的溫床？

Securing the provision of amenities ancillary to housing

(3) 葉劉淑儀議員 (口頭答覆)

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於2005年分拆出售轄下公共租住屋邨(下稱“公屋”)的部分零售及停車場設施予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下稱“領匯”)。領匯其後易名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下稱“領展”)。隨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於2014年放寬了該類基金的投資範圍限制，領展多次拆售多項公屋物業。有市民指出，領展為了利潤最大化，翻新屋邨商場及街市後大幅增加商鋪租金、不與小商戶續租以引入大型連鎖店，以及不斷拆售資產。他們認為，領展及該等新業主唯利是圖，漠視小商戶生計及公屋居民的日常生活所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房委會當年與領匯簽訂的買賣協議訂明，在領匯上市後的10年內，如房委會希望再出售零售及停車場設施，須先向領匯提出出讓建議，即領匯享有優先購買權，房委會當年制訂此安排的原因及相關條款的具體內容為何；及
- (二) 鑒於《房屋條例》第4(1)條訂明，房委會有責任確保向居民提供房委會認為適合附屬於房屋的康樂設施，有何新措施確保房委會充分履行該條文下的責任，以及轄下屋邨內商業設施的使用情況符合有關地契條款和切合公屋居民日常生活的需要？

Traffic congestion caused by the implementation of high wind management measures and two-way toll collection

(4) 麥美娟議員 (口頭答覆)

為確保交通安全，青馬管制區營辦商會於強風吹襲期間在青嶼幹線及汀九橋實施強風交通管理措施(下稱“強風措施”)。強風措施包括封閉中線、降低車輛限速等。據報，強風措施實施期間，青嶼幹線、汀九橋，以至葵青和荃灣一帶出現嚴重交通擠塞的情況時有發生。此外，有駕駛者認為，青嶼幹線於去年8月實施雙向收費，令使用青嶼幹線往返大嶼山的車輛需在收費廣場減速或停車繳費，造成交通樽頸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青馬管制區實施強風措施，以及有關地區在該等措施執行期間出現交通擠塞的次數分別為何；青馬管制區營辦商及運輸署在措施執行前及期間，採取了甚麼措施疏導交通及知會駕駛者有關情況；
- (二) 當局會否在本年颱風季節來臨前，檢討強風措施的實施對交通的影響，並制訂措施避免強風措施導致廣泛地區嚴重交通擠塞；如會，詳情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全面檢討青嶼幹線雙向收費安排有否導致交通擠塞，並考慮取消收費、改善車流管制及道路設計，以減少青嶼幹線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會否盡快規劃興建大嶼山連接市區的新幹道，以長遠減輕青嶼幹線的交通負荷？

Illegal carriage of passengers for reward

(5) 易志明議員 (口頭答覆)

上月19日，九龍城發生一宗釀成一死四傷的嚴重交通意外，而涉事的四部車輛同告損毀。據報，涉及該意外的一輛私家車在事發時，正被用作提供非法載客取酬服務(俗稱“白牌車服務”)，並載有一名乘客。有保險業人士指出，車輛如被用作白牌車，有關的第三者風險保險或會因而失效。儘管有關的網約車平台聲稱已為涉事的白牌車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但從未公開有關保單的詳情。關於白牌車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在涉及白牌車的交通意外中，白牌車的司機和乘客、其他涉事車輛的司機和乘客，以及途人等現時受到甚麼保險保障；及
- (二) 會否在公眾教育、立法及執法層面加強打擊白牌車服務，例如提醒市民乘坐白牌車可能沒有第三者風險保險保障、修訂法例以加重對白牌車司機的罰則，以及設立舉報熱線；如會，詳情為何；如否，有何其他措施杜絕白牌車服務？

初稿

The chanting and advocacy of “ending one-party dictatorship”

(6) 毛孟靜議員 (口頭答覆)

前港澳辦主任王光亞指，叫「結束一黨專政」違反國家《憲法》，屬違法行為，應不可參選立法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叫「結束一黨專政」口號是否違憲或違法；如是，法律基礎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選舉事務處的選舉主任今後決定參選人士的參選資格時，會否追溯參選人士過去曾說「結束一黨專政」、加入網領包括「結束一黨專政」的團體或曾參與由這些團體舉辦的活動而取消其參選資格；及
- (三) 除中國憲法第31條外，憲法中的其他條文是否適用於香港；如是，法律基礎及適用的條文為何？港人若被視為違反有關條文，會有何法律後果？

初稿

Consultants' fees in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7) 謝偉銓議員 (書面答覆)

就近期在財委會討論和審批某個基建工程項目時，有議員對相關顧問費用的計算和準則提出疑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政府提交立法會審議通過的建築、基建工程項目超過300萬港元的共有多少個，並請將每個項目的預算費用(包括顧問費用)列出。同時分別列出每個該等工程項目預算顧問費佔項目的造價預算的百分比例；
- (二) 就相關建築、基建工程每個項目預算顧問費用和最終判標的費用以百份比分別列出來；
- (三) 承上題，顧問費用預算與實際判標的差別的原因估計為何；及
- (四) 政府在訂定招標專業顧問服務的費用是根據甚麼原則和標準？有沒有訂定上限或下限？

初稿

Operation of industrial estates to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olicy of “re-industrialization”

(8) 鍾國斌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再工業化」，配合工業4.0大趨勢，曾於2015年修訂工業邨政策，以期更善用香港科技園公司轄下大埔、元朗和將軍澳三個工業邨，支援工業回流和創新科技產業。事實上，近年有不少香港廠商擬將其在內地的生產線遷回本港，也有不少傳統產業再工業化的企業在港寬地建廠，當中採用嶄新科研技術，實踐香港研發、香港投資、香港製造的優質品牌理念，這些企業不少意申請進駐工業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修訂工業邨政策後，過去數年間各個工業邨的租用情況如何？分別接獲了多少企業申請設置廠房或開設公司，有多少獲批核？不獲批核的又有多少？拒批原因為何？目前各工業邨內有多少企業營運，其名稱及業務種類為何？請分項列表說明之；
- (二) 請列出各個工業邨租戶在修訂政策後數年間的租金數字，釐訂租金和租約期的準則如何？過去五年間租金有否調整過？調整幅度是多少？對比私人工商大廈，工業邨的租金是否較低廉，請列表比較之；
- (三) 除了租金外，租戶尚要繳納哪些費用？例如管理費多少？釐訂準則如何？與私人工商大廈的費用比較又如何？香港科技園公司現時以什麼模式去管理三個工業園？管理的行政費用會否轉嫁予租戶，令其營運成本增加；及
- (四) 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再工業化，香港科技園公司在營運各工業邨時，如何配合政府的政策去支援企業設廠，包括是否有為租戶提供租金優惠，及提供設施方便營運等等，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當局會否考慮向工業邨租戶提供租金優惠及租務便利？當局又有何措施便利企業將生產線回流香港並進駐工業邨，以及支援及鼓勵該等產業在香港投資設廠和發展，以提倡「香港製造」的質優品牌？

初稿

Prohibition of import of certain food products from Japan

(9) 張宇人議員 (書面答覆)

自2011年日本福島核電站發生事故(福島事故)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在同年3月24日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78B條發出《命令》，禁止最受影響的五個縣(包括福島、茨城、櫛木、千葉及群馬)的所有蔬菜及水果、奶和奶類飲品及奶粉進口香港。另外，來自這五個縣的所有冷凍或冷藏野味、肉類及家禽、禽蛋，及所有活生、冷凍或冷藏水產品，在進口香港前，須附有由日本主管當局所簽發的證明書，證明有關食物的輻射水平沒有超出指引限值，否則禁止輸入本港。福島事故距今已七年。食物及衛生局一直表示與日本當局就本港對日本五縣的部份食物類別的進口管制措施保持溝通，並會因應事態的發展，檢視有關管制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福島事故發生至今，食物安全中心共就多少個日本進口食物樣本進行輻射監測，結果如何；
- (二) 食物安全中心是否掌握日本當局以及/或其他經濟體就上述五個縣的蔬菜及水果、奶和奶類飲品及奶粉樣本進行的輻射監測的結果。如有，有關數據顯示有關食物的輻射水平是否安全；及
- (三) 食物安全中心在檢視上述管制措施時，會考慮甚麼因素？會在甚麼情況下才會放寬或撤銷有關管制措施？

初稿

Aircraft noise

(10) 田北辰議員 (書面答覆)

自香港國際機場在赤鱗角啟用以來，民航處採取一系列的飛機噪音消減措施，包括在2012年實施固定半徑轉彎飛程序，使飛行中使用衛星導航技術的航機，當向機場東北方向起飛離港和向南轉往西博寮海峽時，可緊貼航道的中線飛行，令飛機與航道附近的地區(尤其是馬灣)保持距離，減少飛機噪音對該等地區的影響；要求航空公司引進新型飛機以取代舊型號的飛機，以及在夜間調配較寧靜的飛機飛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下表提供2012年至2017年間，每年固定半徑轉彎飛程序的使用率；

年份	固定半徑轉彎飛程序的使用率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 (二) 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提升固定半徑轉彎飛程序的使用率；
- (三) 2012年至2017年間，每年各飛機噪音監察站在晚上十一時至翌日早上七時時段，錄得飛機噪音水平達 (i) 70至74分貝、(ii) 75至79分貝、(iii)80分或以上的數據分別為何；
- (四) 當局有否評估固定半徑轉彎飛程序的使用率可達到的上限，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承上題，當局有否評估如固定半徑轉彎飛程序的使用率達到上限時，各飛機噪音監察站（尤其是馬灣）所錄得70-74分貝、75-79分貝及80分貝或以上的次數將會下降至多少；

初稿

- (六) 2012年至2017年間，當局要求航空公司更新機隊和調配較寧靜的飛機在夜間飛行的進展和具體成效分別為何，例如能否提供每年更換寧靜飛機的航空公司數目及佔總數的比例；及
- (七) 除上述措施，當局還採用了甚麼消減飛機噪音的方法，以及成效為何？

初稿

Provision of railway services for residents in Northwest New Territories and New Territories West

(11) 易志明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鐵路發展策略2014》，新界將分別會推展兩個主要鐵路計劃，包括北環線及屯門南延線，但隨著新界西及新界北未來的發展包括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新發展區，區內人口將大幅飆升，現時的西鐵線將難以負荷；雖然政府已因應新界的發展計劃興建屯門南延線及連接東西鐵的北環線，但屯門南延線只是為屯門南之居民提供現有之鐵路服務，而北環線只有助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區居民之往來，對新界東、西及北區居民之往來市區並沒有幫助，因今日之東鐵及西鐵線於繁忙時間根本已經飽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推展北環線及屯門南延線計劃的最新進展及有關推展的時間表；
- (二) 為配合未來新界西及新界北發展的人流需求，會否重新考慮興建被擱置的屯門至荃灣沿海鐵路的建議，如會，有關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又有何措施滿足新增人流的交通需求；及
- (三) 現時三條跨維港的鐵路於繁忙時間已經飽和，第四條則是興建中的沙中線，但卻未能紓緩新界西及新界北居民的交通需求，由於興建一條新鐵路由研究至完工最少十五年，因此，政府應盡快開展研究於新界西興建一條連接市區的新鐵路，以配合未來新界西及新界北發展的人口需求，如會，有關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初稿

Medical complaints and claims of medical negligence

(12) 陳沛然議員 (書面答覆)

關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接獲的醫療投訴及醫療疏忽申索個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五年(即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每間公立醫院接獲的醫療疏忽申索個案宗數，並使用與附表一相同格式的表格按個案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五年，每年每間公立醫院所處理的投訴個案當中，被裁定成立並需作出跟進的個案數目，涉案的各類醫護人員(即醫生、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被懲處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以及他們被懲處的方式為何，並使用與附表二相同格式的表格按該等人員的類別及職級列出該等個案的分項數字；
- (三) 鑑於投訴人可就公立醫院對其投訴所作裁決，向醫管局轄下公眾投訴委員會提出上訴，過去五年，每年公眾投訴委員會接獲多少宗上訴個案；當中有多少宗被裁定成立或部分成立(按附表三列出)；
- (四) 過去五年，每年的醫療疏忽申索個案按不同處理方式/結果劃分的數目(按附表四列出)；
- (五) 過去五年，每年醫管局就多少宗申索個案向有關病人或其家屬作出賠償，以及各類個案的賠償總金額及有關開支分別為何(按附表五列出)；及
- (六) 鑑於醫管局就處理投訴定下的目標回覆時間是六星期內(複雜個案為三個月)，而公眾投訴委員會的目標回覆時間是三至六個月內(複雜個案可能需時較長)，過去五年，每年每間公立醫院及公眾投訴委員會接獲的投訴個案當中，分別有多少宗不達標(按附表六列出)；以及不達標的原因為何？

初稿

附表一

各類申索個案數目

醫院：_____

個案類別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附表二

醫護人員被懲處的個案分項數字

醫護人員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醫生： (不同的職級)					
護士： (不同的職級)					
專職醫療人員： (不同的職級)					

附表三

公眾投訴委員會接獲的上訴個案數目

上訴個案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總數					
被裁定成立或部份成立的個案數目					

附表四

按不同處理方式/結果劃分的醫療疏忽申索個案數目

處理方式/結果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達成庭外和解					
進行調解					
於調解過程中達成和解					
於調解過程後達成和解					
進行仲裁					
經仲裁解決					
經法庭裁決					
總數					

初稿

Alleged cases of listed companies misleading investors

(13) 陳志全議員 (書面答覆)

今年4月中興通訊因違反與美國達成的協議，未對違規職員施以紀律處分，甚至向該等職員發放花紅，美國因而禁止美國企業向中興通訊供應電子晶片，令中興通訊長期停牌。根據中興通訊2017年的年報，中興通訊表示她會全面執行與美國達成的協議，並表示公司違反與美國達成的協議的可能性很小，因此不少市民認為中興通訊的年報資料可能已誤導投資者，甚至可能已作出虛假陳述，並希望證監會立即主動展開調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2017年4月至今，當局有否接獲有關中興通訊誤導投資者的投訴？若有，投訴個案數目為何；
- (二) 證監會會否考慮對中興通訊主動展開調查，以查明中興通訊有否在公開文件中誤導投資者或作出虛假陳述？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證監會會否研究修訂法例，讓受騙及利益受損的小股東可透過集體訴訟的方式向有關公司索償？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Facilitation of the financing of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by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14)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2016年成立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辦公室)，職能包括促進「一帶一路」沿線的基建投融资活動；及至2017年，金管局總裁曾透露有意透過辦公室成立機制，由金管局尋找項目，再聯同其他投資者投資於不同項目；此外，金管局於2017年9月向世界銀行集團成員國際金融公司設立的「聯合貸款組合管理計劃」貸款促進平台作出10億美元承諾，以支持100多個國家的項目融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辦公室成立至今，共促成了多少宗基建投融资活動？請按項目交代以下詳情：項目名稱、金額、涉及的機構、項目所在地等；
- (二) 金管局有否透過辦公室尋找項目並進行投資？若有，請按項目交代以下詳情：項目金額、投資方式、有否透過與國際金融機構合作；
- (三) 現時向「聯合貸款組合管理計劃」作出的10億元承諾的使用情況如何？是否已用盡10億元額度，相關投資情況例如回報等又為何；
- (四) 除了上述計劃外，現時外匯基金於「一帶一路」沿線項目的投資詳情為何，請交代總投資金額、回報、以及有否任何項目出現虧損；上述投資又佔外匯基金投資組合多少個百份比；及
- (五) 金管局有否機制及指引監察涉及「一帶一路」相關的投資項目？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鑑於可持續發展目標為世界趨勢，當局有何措施確保相關投資項目合乎相關原則，特別是環境與社會責任的評估？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初稿

Measures to improve special education

(15) 葉建源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已於2009/2010學年，延長特殊學校的學習年期，並於2017/18學年起，增加特殊學校的專職醫療及護理人員人手，以改善特殊教育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最近的3個學年，各類特殊學校的入學，包括轉校的輪候數字，有關的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 (二) 最近的3個學年，學童輪候宿位的個案數目及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 (三) 按不同類型的特殊學校分類，因應延長學習年期的需要，請列出至今仍未獲政府提供足夠教學設施，例如增加課室、特別室等的學校名單，以及加建或改建工程延誤的原因何在；
- (四) 按政府為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視障兒童學校提供一名職業治療師及一名職業治療助理的措施，涉及的學校數目、計算人手方法、每學年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 (五) 有關專業編制職位的職級、薪酬服務條件、與學童人數的比例分別為何；
- (六) 按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新設的職業治療編制職位是否已全數聘用人手？如是，有關的專業人員數目為何？如否，有關的空缺數字為何；
- (七) 有否就特殊學校反映聘用職業治療人員困難的問題進行檢討？如有，聘請困難的原因何在及有何具體改善措施？如否，原因為何；
- (八) 除了增加有關的專業編制職位外，有否為提供有需要職業治療師及助理的特殊學校，提供相應的硬件配套設施，包括專用的特別室或治療室，以及器材設施，以便在校內進行治療及練習？如有，有關的設施安排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 (九) 教育局同時為嚴重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提供額外津貼，讓學校聘請額外的護士和相關人手，涉及的學校數目及護士人手為別為何；及
- (十) 計算額外津貼的準則？例如學校按津貼可聘用多少位擁有多少年服務經驗或哪一個職級的護士，每學年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初稿

Dangerous, unauthorized and abandoned signboards

(16) 蔣麗芸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全港約有十二萬個招牌，當中不乏岌岌可危棄置招牌，部分棄置招牌經市民轉介後獲屋宇署安排清拆，惟大部分仍然無人跟進。屋宇署每年雖為違規、棄置或危險招牌發出清拆令，惟至今仍有近二千個招牌擁有人未有遵從命令。專家警告，該類招牌如日久失修，隨時危及市民性命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當局每年清拆危險、遭棄置及違例的招牌的數目分別為何；
- (二) 會否增撥資源及人手加快處理棄置招牌及未有遵從清拆令的個案，以保障市民安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如招牌變得危險，屋宇署會委派政府承辦商代失責招牌擁有人進行所需工程，然後向其追討工程費用，另加監督費及附加費，就此過去3年，每年上述個案數目、所涉款項及追回款項為何；
- (四) 會否設立投訴棄置招牌的舉報專線，以期跟進棄置招牌；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會否定期公布尚未清拆的棄置招牌的位置，以提高市民警覺；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六) 會否檢討招牌檢核計劃，包括加強推廣有關計劃、將計劃由自願性改為強制性，以提高成效；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七) 會否增加對違規招牌擁有人的罰則，以增阻嚇力；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Impact on the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in Hong Kong of the ban imposed by the United States on a Mainland Tele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manufacturer

(17)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電訊設備及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通訊」)近日被美國政府商務部下令制裁，禁止美國企業向中興通訊出售通訊設備零組件七年。中興通訊是香港多間電訊營辦商的流動網絡及寬頻設備供應商，就該公司營運出現問題甚至可能破產，會否影響香港流動網絡及固網服務的穩定性成疑。通訊服務穩定對商業運作及消費者甚為重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本地固定傳送者服務、固網寬頻、流動網絡服務等營辦商採用中興通訊提供的網路基礎設施的情況，各範疇的持牌者共有多少個正使用中興通訊的產品及服務；
- (二) 當局有否主動要求有採用中興通訊提供的網路基礎設施的營辦商，採取適當措施及規劃，確保即使中興通訊無法繼續提供和支援網絡基建設備，用戶的服務不會受到影響；及
- (三) 政府有否研究中資電訊設備企業被美國政府制裁，對本港電訊商進行下一代5G網絡技術測試和應用的影響？

初稿

Smuggling activities making use of air transport

(18) 吳永嘉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利用空運方式走私的活動有上升趨勢。根據保安局的資料顯示，破獲利用空運方式走私的案件由2013年的4141宗增至2017年的7786宗，累計上升接近九成。當中以空運郵包及快遞貨物方式走私的升勢較為明顯，所破獲案件的數目大幅上升264%，佔空運走私案件的比例亦從2013年的12%升至2017年的23%。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局方請列出過去5年(2013年至2017年)，香港常見的走私活動包括攜帶沒有申報的應課稅貨品(例如香煙)進入香港，以及未持有法例規定的許可證而輸入或輸出違禁品/受管制物品(例如危險藥物、冒牌侵權貨品、瀕危物種、槍械、彈藥及武器等)的案件分類、數目，以及活動是否涉及個別旅客或有組織集團犯罪；
- (二) 隨著電子商貿發展蓬勃，對香港空運郵包及快遞貨物送達服務產生龐大需求，加上以空運郵包及快遞貨物方式運送非法物品越趨方便，成本亦更低。在平衡便利商貿及執法方面的大前題下，局方會透過什麼針對性措施杜絕有關走私活動；在調配人力資源方面，局方計劃增加多少人手及搜查犬數目，以應付清關及檢查工作；及
- (三) 隨着網購盛行，郵遞及快遞走私數字亦有所上升。當中，毒品類的走私個案錄得明顯升幅，較去年同期增加近四成。此外，毒販犯案及收藏手法層出不窮，例如：把冰毒收裝在芒果罐頭內，亦有毒販把液化可卡因混合蠟燭後，注入印有宗教圖樣的玻璃杯，試圖以蠟燭香氣掩蓋毒品氣味。局方未來會透過什麼清關和檢驗流程，以及採用什麼先進的驗查設備或化學程序，以堵塞猖獗的走私販毒活動？

初稿

Air quality in semi-confined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s

(19)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環保署於一九九八年發出《半封閉式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空氣污染管制》專業守則(守則)，就交匯處的空氣質素指引、所需的設計及系統的操作和維修等方面訂立了指引。據報，現有多個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二氧化氮(NO₂)及微細懸浮粒子(PM_{2.5})濃度大幅超出世衛標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本港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總數目：包括每個交匯處的位置、面積、可容納巴士線路數目，以及配備的通風系統為何；
- (二) 過去5年，所接獲有關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與空氣質素相關的投訴個案數字、涉及地點和投訴類別為何；
- (三) 有否就現時全港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情況進行定期調查，並就如何改善相關設施的環境，包括空氣質素或通風系統進行詳細研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否計劃根據最新的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及更新守則中的指引，以訂立更嚴謹的標準，提升交匯處的空氣質素水平；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Protecting the interests of employers of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20)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過去數月，本人接獲多宗本地僱主投訴外傭個案，有新外傭甫上班一個月即拒絕工作，更直接撕毀僱主向其發出的警告信，俗稱「搏炒」以尋找新僱主及獲得賠償；有個案外傭入職兩星期突然失蹤，及後僱主得悉其擅自回鄉不再返港，僱主向外傭中介公司追討不果；以及有外傭休假時受傷無法工作，僱主須負責所有醫療費用，變相承擔所有責任等等。有市民認為，現行法例對僱主毫無保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當局共接獲多少宗涉及投訴外傭個案(請逐年列出)，如何跟進及處理相關個案；
- (二) 有否新措施及會否檢討現行法例，保障僱主權益，避免因部分外傭利用法例漏洞，以拒絕工作或永久離港方式，令僱主蒙受損失；及
- (三) 日前有行政會議成員指出，政府有意資助獨居長者聘請外傭。當局有否考慮新政策下受惠長者僱主倘遭遇上述情況，將較一般聘請外傭的家庭或人士更難解決問題，以及有何政策或措施保障受惠長者僱主權益？

初稿

Regulation of unmanned aircraft systems

(21)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涉及無人機偷拍、意外傷人的事件時有發生。根據現行法例，只有操作超過7千克(不計燃料)的無人機才需要登記規管。隨著無人機日漸普及，民用商用的需求與日俱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當局接獲涉及無人機就偷拍或意外傷人的投訴個案；當局採取了甚麼的跟進行動，以及有否作出檢控；
- (二) 過去三年，當局接獲無人機闖進禁飛區的數字；當局採取了甚麼的跟進行動，以及有否作出檢控；
- (三) 當局會否考慮就無人機的重量、用途及是否具備攝錄功能等方面，對無人機作出規管；及
- (四) 當局會否計劃為有意操作某些無人機人士提供培訓課程，或要求該等人士通過一些強制課程才可操作某些無人機；
- (五) 當局會否要求某些無人機購買第三者保險，以應付可能出現的索償個案；
- (六) 現時郊野公園一般禁止使用無人機，當局會否考慮放寬或增設無人機公園，以滿足日益增長的需要；
- (七) 對於現行的禁飛區，當局會否考慮引入例如電子干擾系統，以阻截非法闖入的無人機，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八) 就無人機作貨運用途而言，當局可有計劃去協助相關行業發展？

初稿

Matters relating to health services

(22)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2016年1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中文件(CB(2)386/16-17(08))，就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第二階段將擴大互通範圍，加入中醫藥資料、個人生活習慣、護理治療計劃等，並使病人在資料範圍方面有更多選擇，透過「病人平台」方便病人取覽。在「健康城市」的倡議下，世界衛生組織鼓勵各地政府將健康問題和健康關注納入公共政策的各個方面(Health in All Policies)，並與促進經濟和社區發展產生關聯。「健康城市」的原則包括將社會和環境因素納入公共衛生政策，其目標包括：住房、生態系統、社區、公民參與、基本需求(食物，水，住所，收入，安全和工作)、人們相互間的聯繫、互動和溝通、多樣化的創新型經濟、文化和生物遺產、公共衛生和全民疾病保障服務及「高健康和低疾病」的優質生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基層健康服務工作小組於1990年發布報告「Health for All, The Way Ahead」，詳細闡述了社區健康服務的體制、架構、運作和財政等等，並建議成立「基層健康服務管理局」(PHC Authority)。政府會否參考英國政府所設立的醫療委員會小組(Clinical Commissioning Groups)和澳洲政府所設立的基層健康網絡(Primary Health Networks)，成立「基層健康服務管理局」(PHC Authority)以協調跨界別工作，並提升醫療服務的效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會否讓社區其他服務提供者(社工、老師等)參與「電子健康記錄計劃」，賦予其使用及共用互相轉介平台的權利；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會否利用此大數據庫作各地區健康需求和特色資料收集分析、督查及制定工作成效的指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當局會否出資發展成「健康平台」提升市民預防及自我管理的能力及參與(Health ownership + literacy)；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 (五) 當局會否應用醫管局、衛生署、統計處、社會福利署、非政府組織、教育局和大學的公共衛生學院現有數據作健康需求評估(Health Needs Assessment)；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為了解市民需要，當局會否成立一個常規的社區諮詢模式，深入了解市民所面對的問題，並共同討論相關政策，以改善「健康城市」的質素；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七) 當局會否選擇在重大疾病(精神疾病、糖尿病、心腦血管疾病、痛症)中進行策劃、預防、篩查、管理及紓緩負擔的方案，以成本效果(CEA)、成本效用(CUA)和成本效益分析(CBA)進行評估預計的影響和目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八) 為了加強中醫藥在治療的角色，當局會否(i)把中醫在「治未病」方面的精神於「健康城市」發揚光大；(ii)在社區康健中心以中醫養生方法提升自我健康管理；(iii)讓長期及末期病人選擇中醫服務；(iv)以中醫「情志養生」在精神病防治方面支援家庭；及(v)積極培訓現在供過於求的中醫師，並讓其了解關於社區健康和家庭醫學，以加強跨專業合作團隊的人力資源；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